**常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管理办法**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 集体学习时关于在教育“双减”中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重要指示 精神，进一步培养学生的科学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深入 实施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》， 进一步规范青少年科技竞赛活 动，促进我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教育部和省教 育厅关于规范青少年科技竞赛的有关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常 州市青少年科技竞赛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科协、市教育局认定的青少年科技 竞赛及常州市青少年科技俱乐部举办的各类青少年科技竞赛。

第二条 青少年科技竞赛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教育 教学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，体现科学素质教育的要求，必须坚 持自愿、公益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规范的原则，促进青少年健 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市科协、市教育局为青少年科技竞赛的主管部门， 负责科技竞赛的监督管理。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为青少年科技 竞赛的牵头单位，负责科技竞赛的协调管理。青少年科技俱乐部 等相关单位为青少年科技竞赛承办单位，负责科技竞赛的组织实 施。

第四条 青少年科技竞赛实施事前报批、事后确认制度。每

年 10月份各俱乐部申报明年竞赛项目，经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 会审核认定，上报市科协、市教育局批准，由市科协、市教育局 联合下发竞赛通知，竞赛结果经确认后在市科协、市教育局官网 向社会公布，未经市科协、市教育局审核批准，各俱乐部不得承 办各类科技比赛。

第五条 各承办单位不得推销或变相推销相关资料和比赛 用品，不得以赛促销，以赛代销，不得向任何参赛单位和个人收 取报名费、器材费等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 青少年科技竞赛坚持自愿性，各承办单位不得层层 下达参赛人数指标，不得强迫任何学校、学生参赛。

第七条 各承办单位不得设置除科技竞赛通知规定资格条 件以外的其他附加参赛条件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第八条 各承办单位必须加强全程监管，规范竞赛组织、现 场比赛、裁判评判、比赛结果等各个环节， 严守纪律要求，不得 营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第九条 各承办单位必须严控科技竞赛次数和学生获奖数

量。

个人奖：经区赛选拔后进行的市赛，市赛学生一、二等奖比 例不得超过 15%、35%，其余为三等奖。无区赛选拔赛的， 市赛 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不得超过 15% 、25% 、35%，其余为参 与奖。

俱乐部承办省、国家级白名单赛事选拔赛， 一般由上级主办

单位发奖，上级主办单位不发奖的，学生一、二、三等奖比例不 得超过 10% 、20% 、30%，其余为参与奖。

团体奖：在各俱乐部举办的科技竞赛中，学校参加总项目的 40%以上的，参与评选团体奖，团体奖一、二等奖比例不得超过 团体奖总数的 20% ，30%，其余为三等奖。

优秀教练员：在各项科技竞赛中获团体一等奖的学校，推选 1-2 名优秀教练员、获团体二、三等奖的学校推选 1 名优秀教练 员，学生单项第一名的教练员为优秀教练员，每个学校最多 2 名优秀教练员。

第十条 市科协、市教育局对青少年科技竞赛进行全程监 管，对科技竞赛中出现的违纪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追究有关 承办人和相关单位责任，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，分别处以限期检 查整改、停止竞赛资助、撤消学校科技俱乐部基地等相应处罚， 同时通报各辖市（区）科协、教育局。

第十一条 各辖市（区）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参照此实施办

法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协和市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